

2022年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所属系统	收费单位	序号	收费项目	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
住房城乡建设	中卫市沙坡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一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	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 财税〔2015〕68号 宁建城字〔1994〕第07号	涉企收费
		1	沥青（砼）路面	非经营性占用	0.40-0.50元/平方米·日		
				挖掘	100-180元/平方米		
		2	碎石路面	非经营性占用	0.10-0.20元/平方米·日		
				挖掘	30-50元/平方米		
		3	砼、砖人行道	非经营性占用	0.20-0.30元/平方米·日		
				经营性占用	0.50-1.00元/平方米·日		
				挖掘	50-80元/平方米		
		4	土人行道	非经营性占用	0.05-0.10元/平方米·日		
				经营性占用	0.40-0.80元/平方米·日		
				挖掘	5-10元/平方米		
		5	道牙	挖掘	20-30元/平方米		
教育	公办幼儿园及相关学校	二	公办幼儿园保教费			宁价费发〔2009〕54号 宁价费发〔2012〕46号	
		1	一类园		180元/人·月		
		2	二类园		140元/人·月		
		3	三类园		120元/人·月		

2022年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所属系统	收费单位	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
相关部门	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、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、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、中卫市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、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、中卫市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、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	三	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		宁价费发〔2004〕13号 卫沙组发〔2018〕186号	
		1	初级	40元/人		
		2	中级	100元/人		
水利部门	水利部门	四	水土保持补偿费	1.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元一次性计征（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，下同）。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，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。 2. 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本条第一款执行。开采期间对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（采掘、采剥总量）计征。其中，太西煤开采期间按开采量（采掘、采剥总量）每吨5元计征，除太西煤以外的其他矿产资源（含其他煤种）按开采量（采掘、采剥总量）每吨1.4元计征。石油、天然气根据油、气生产井（不包括水井、勘探井）占地面积按年征收，每口油、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；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，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，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.4元。 3. 取土、挖砂（河道采砂除外）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，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，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（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）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 4. 排放废土、石、渣的，根据土、石、渣量，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（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）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	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宁价商发〔2017〕43号	涉企收费